附件2：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法制合规指导清单**

| 序号 | 种类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指导清单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预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9.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0.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12.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重点用于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和设备物资配备等方面的支出。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等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在生产经营单位成本中列支。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 |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1.未记录、虚假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2.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应当要有相关台账记录）。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按照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特点，针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做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责任到人，具体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6.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 |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示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1.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是指能对人造成伤害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管道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 |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1.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记录应当要有被培训人员签字。培训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伪造。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 |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1.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新录用人员及转岗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即上岗作业；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即上岗作业。  4.其他，如培训课时、培训内容等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 | 1.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5.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2）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3）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4）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6.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7.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8.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有关事故案例；  9.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有关事故案例。  10.具体要求参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 |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重点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4.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6.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8.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 |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虚假或者已过有效期，上岗作业的；  3.特种作业操作证再复审、延期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生产中常见的特种作业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具体参见《特种作业目录》；  2.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第（1）（2）、（4）、（5）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5.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2）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3）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6.其他合规要求，具体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法宣科、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1.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场所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1）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2）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3）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4）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告知发包方、出租方。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1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1.本条款所称安全设备，主要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等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器械，如灭火设备以及各种安全检测仪器，包括安全检测系统、瓦斯检测器、氧气检测仪、顶板压力监测仪等；  2.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破损、遗失或无法正常使用时要及时维修、更新，以防形成生产安全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4.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5.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包括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时间、地点、人员、安全设备的名称，维护、保养、检测的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的处理情况，并由直接从事维护、保养、检测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3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2. 生产经营场所出口未设置明显标志；   3.生产经营单位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 1.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安全防护效果；  2.生产经营单位应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3.其他合规要求，具体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4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 ★★★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4.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2.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1.未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2.未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未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5.未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6.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未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并落实前款规定，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作业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 | 1.生产中危险作业主要涉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  2.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3.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6.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7.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8.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并落实前款规定，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  9.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作业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1.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2.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3.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3.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4.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6.具体标准参见《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标准》《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生产经营单位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在作业场所设置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  2.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4.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的劳动保护。 | ★ | 1.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以及识别、选择参考《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2.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尘口罩都有相应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3.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应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物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同一场所储存不同危险物品，两者放置间距不符合安全距离； 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防倾倒、防泄漏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4.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 具体要求参见《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相关规定。 | 危化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2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七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县级应急管理局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合格证；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承包方、承租方没有相应的资质，如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  2.承包方、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1.生产经营单位在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应查看对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相应资质；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4 |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1.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  2.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3.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  4.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  （二）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三）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  （四）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 ★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 企业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3. 企业应当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4. 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艺、设施、设备，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告知应急措施 | 1.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2.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经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经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危化科、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7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 1.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认定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认定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具体标准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相关规定。 | 危化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8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要求；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 1. 安全评价报告作为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性咨询文件，可为政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评价对象的安全行为进行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符合性判别所用； 2.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7.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8.具体要求参见《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危化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9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 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  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1. 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3. 企业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危化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0 | 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指导清单 |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要求，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 企业拒不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报告较大以上风险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具体见《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  2.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3.企业应当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  企业应当对以下方面重点进行风险辨识：  （一）生产工艺流程；  （二）主要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  （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  （四）有限（受限）空间以及有限（受限）空间作业；  （五）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大型检维修等危险作业；  （六）其他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点。  符合安全风险目录所列情形的，企业应当将其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企业应当将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或者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十人以上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确定为重大安全风险；   1. 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安全风险定期报告。新建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完成首次安全风险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在试生产前完成报告；   5.企业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一）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二）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6.企业对安全风险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和变更内容，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审核、确认情况存入档案。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1 | 企业应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并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 1. 企业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 2. 企业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 ★ | 1. 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具体见《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 2. 企业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3. 企业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2 |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 ★ | 1.企业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并及时更新。  2.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3.做好安全风险档案留存工作。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3 |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 企业应当制度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 ★ |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并积极落实，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4 |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 ★ | 1.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2.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 3.对于工艺变更、现场环境、设备变化的，要持续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5 |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 | 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实施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 ★ | 1. 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2. 按照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全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让从业人员了解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管控措施，掌握应急处置流程。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6 | 重大隐患管理指导清单 | 工贸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不得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7 |  | 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㈦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1）企业使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企业不得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3）企业不得使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效期或者到期未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8 |  | 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工贸企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要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9 |  | 工贸企业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 |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失效或者无效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1.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2.对各类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失效或无效或损坏的要及时修复。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0 |  | 冶金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不得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不得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1 |  | 冶金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不得存在积水 |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3米以内区域，不得存在积水。  （2）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不得存在积水。  （3）生产期间炼钢钢锭浇注坑内、浇注车运行轨道区域内，不得存在积水。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2 |  | 冶金企业炼钢连铸流程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连铸流程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2）漏钢回转溜槽按要求设置或者维护。  注：回转溜槽设置要求包括溜槽本体使用钢板焊接，内部使用耐火砖或者耐火材料砌筑，溜槽一端延伸至事故钢水罐上方，另一端应在不影响中间罐车正常行走情况下尽量靠近中间罐车本体一侧，且端头封闭；维护要求包括内部无堵塞、无积水。连铸机设置单侧漏钢回转溜槽即可。  （3）中间罐漏钢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不得小于中间罐满罐容量。  （4）钢锭模铸流程设置事故钢水罐（槽、坑）。  注：钢锭浇注坑不得作为事故坑。  （5）连铸事故钢水罐或者钢锭模铸事故钢水罐（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不得小于钢水罐满罐容量。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3 |  | 冶金企业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 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转炉、AOD炉的氧枪自动升起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水冷副枪自动升起与副枪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炉体倾动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2）LF炉的水冷钢包盖，电弧炉水冷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气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炉连接小车水套，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3）电弧炉水冷氧气顶枪的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4）VOD、CAS-OB、IR-UT、RH-KTB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4 |  | 冶金企业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不得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不得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不得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设计值。  （2）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3）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不得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4）炉顶放散阀阀盖拴拉固定。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5 |  |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注：本项不适用厂区煤气输配管道旁侧设置的6类人员聚集场所。（2）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3）在本项明确的6类人员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的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6 |  | 冶金企业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安装隔断装置的 |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的煤气管道设置隔断装置。注：采用切断装置和盲板组合式隔断装置时应在堵盲板处设置撑铁。高炉、转炉煤气净化系统涉及的重力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冷却器、喷淋塔、洗涤塔、环缝清洗塔、文氏管、脱水器的进出口煤气管道，按工艺特性设隔断装置。（2）进入车间前的入口煤气管道，设置隔断装置。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7 |  | 冶金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不得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不得小于30kPa（3060mmH2O）。（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得连通。（4）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8 |  | 有色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不得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不得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9 |  | 有色企业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不得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炉前作业平台、炉基区域不得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2）生产期间厂房内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地面运输通道不得存在积水。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0 |  | 有色企业熔融金属铸造环节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 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熔炼炉、保温炉、浇铸炉，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注：“浇铸炉”是指与铸造深井通过流槽、分配流槽直接相连的浇铸炉组，包括保温炉（静置炉）、熔保一体炉，不包括单独具备熔炼功能的熔炼炉（有色企业下同）。  （2）熔融金属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应急储存设施容量不得小于炉体额定装料量；多台固定式浇铸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时，应急储存设施容量不得小于最大单炉炉体额定装料量。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1 |  | 有色企业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设置应急水源的 |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 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采用水冷冷却的熔融金属冶炼炉窑、加热炉、铸造机设置高位水塔（箱、池）、事故供水泵等应急供水设施。  （2）应急供水设施设置应急电源。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2 |  | 有色企业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2）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注：出水温度、进水流量、进出水流量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的设置，可以按熔融金属炉窑不同水冷元件的供水特点分区域、分类别设置，即不是每个水冷元件必须单独设置对应的监测报警装置。  （3）对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精炼炉窑的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进行检测。  注：检测方式包括定期手动检测、在线实时监测。企业采取手动方式检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时，应按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3 |  | 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结晶器冷却水系统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2）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与快速切断阀或者紧急排放阀联锁。  （3）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与流槽断开装置联锁。  （4）结晶器冷却水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信号，与倾动式浇铸炉的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4 |  | 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如扁锭生产，有色企业下同）或者模盘的每一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视同该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2）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5 |  | 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设置紧急排放阀。  注：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断开装置的固定式浇铸炉，其铝液流槽可不设置紧急排放阀。  （2）固定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3）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监测报警装置均与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视同固定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6 |  | 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倾动式浇铸炉的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  （2）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与快速切断阀或者断开装置联锁。  （3）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信号，与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注：铸造深井的每个结晶器或者模盘的每个流道均设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每个报警装置均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倾动控制系统联锁的，视同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设置有液位监测报警装置，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联锁。  （4）液位监测报警装置、紧急排放阀、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设置应急电源。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7 |  | 有色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钢芯钢丝绳，或者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钢芯钢丝绳。  （2）按照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要求，对钢丝绳进行定期检查。  注：定期检查周期至少每月1次。  （3）钢丝绳应报废的不得继续使用。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8 |  | 有色企业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 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本项明确的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4种气体泄漏、积聚场所和部位的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注：非24小时连续生产的企业，现场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实时数据，应当接入生产期间有人值守的场所。  （3）可能出现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且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场所和部位，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9 |  | 有色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使用煤气（天然气）并采用强制送风燃烧装置的煤气（天然气）入口总管道，设置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2）使用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的入口总管道紧急自动切断装置，与燃气入口总管道低压监测装置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0 |  | 有色企业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不得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得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不得小于30kPa（3060mmH2O）。  （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不得共用一个排水器。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不得连通。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1 |  | 建材企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煤磨袋式收尘器的灰斗或者进、出风口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2）煤粉仓锥体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3）煤磨袋式收尘器出风口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4）煤粉仓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5）煤磨袋式收尘器或者煤粉仓设置气体灭火装置，或者气体灭火装置同时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2 |  | 建材企业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制定清库方案。  （2）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方案要有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3）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时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掩埋窒息等事故的安全措施。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3 |  |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库顶最高处设置能够监测乙炔气体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设置事故通风装置。  （3）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库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4 |  | 建材企业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进入筒型储库、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内作业时，在配电室切断设备电源并上锁、挂牌。  （2）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等作业时，关闭防止物料涌入、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的阀门、闸板，并断电、上锁、挂牌。  （3）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内作业时，采取防止作业面上方物料坍塌伤人措施，或者落实防止高处坠落措施。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5 |  | 建材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 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设置紧急自动切断阀。  （3）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燃气总管的紧急自动切断阀与压力监测报警装置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6 |  | 建材企业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设置能够监测氢气浓度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燃气配气间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7 |  | 建材企业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完好有效的 |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确保不漏水，一旦发现漏水要及时修复，并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使设备完好。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8 |  | 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的水冷设备进水总管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也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2）玻璃窑炉的前脸水包，玻璃锡槽的锡液冷却水包、唇砖水包等水冷设备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  （3）玻璃窑炉的池壁风机、钢碹碴风机、L吊墙风机、玻璃锡槽的槽底风机等风冷保护设备设置停机报警装置。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9 |  | 机械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不得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 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不得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不得设置在熔融金属浇注跨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  （3）位于熔融金属吊运架空层平台下方，在吊运跨或者浇注跨两侧立柱边界以内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一侧，采取实体墙完全封闭的。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0 |  | 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应急储存设施容积不得小于炉体最大容量。  （3）两台或者两台以上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共用应急储存设施，其容量不得小于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炉体容量之和。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1 |  | 机械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不得存在积水的 |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事故坑内部，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不得存在积水。（2）生产期间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不得存在积水。（3）生产期间熔融金属转运通道正下方平面及其周边3米区域内不得存在积水。（4）在架空层通过固定轨道转运熔融金属时，架空层表面不得存在积水。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2 |  | 机械企业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联锁。（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冷却水系统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与熔融金属加热系统联锁。（3）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4）用于压铸机模温控制的冷却水系统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等效的测漏报警装置，如水压监测报警装置）与熔融金属输送控制系统联锁。（5）氧枪的冷却水系统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6）氧枪的冷却水系统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与氧气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3 |  | 机械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2）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的压力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3）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4 |  | 机械企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采取机械通风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在密闭空间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2）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采取隔离、封堵等措施防止可燃气体逸散到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5 |  | 机械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2）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设置通风设施。（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得小于15次/小时。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6 |  |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设备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2）食品制造企业油炸设备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7 |  | 轻工企业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2）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设置机械通风设施。（3）白酒生产企业的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与通风设施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8 |  |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不得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1）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不得使用蒸气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2）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不得使用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9 |  |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部分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2）燃气窑炉的燃气总管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3）燃气总管的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0 |  |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设置冷却保护系统。（2）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使用水冷保护系统的，进水总管设置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3）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使用风冷保护系统的，设置风机停机监测报警装置。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1 |  | 轻工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2）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设置通风设施。（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得小于15次/小时。注：“换气次数”是指单位时间内室内空气的更换次数，即通风量与房间容积的比值。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2 |  | 轻工企业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对故障电池需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㈠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存放故障电池时，要对故障电池采取物理隔离措施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3 |  | 纺织企业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要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要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4 |  | 纺织企业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不得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不得混合储存。（2）保险粉不得露天堆放。（3）储存保险粉的室内场所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5 |  | 烟草企业熏蒸作业场所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配备防毒面具；熏蒸施药作业前，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熏蒸作业时，配备和使用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  （2）熏蒸施药、检查、散气作业时，配备和使用与磷化氢气体性质相匹配的防毒面具。  （3）熏蒸施药作业前，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6 |  | 烟草企业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㈡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设置事故通风设施。  （3）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7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得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8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不得互联互通 |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混合后可能发生加剧爆炸危险反应的不同类别粉尘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含蒸气）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3）两栋或者两栋以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产尘点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4）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产尘点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5）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通过除尘管道、出风管、风机不得相联通。注：木制品加工企业用于除尘，带有刮板功能的方形管道视为除尘风管。  **除外情形：**（1）因生产工艺原因，同一部位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性气体共生、伴生。（2）工贸企业中因谷物磨制、淀粉和饲料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除尘系统纵向跨越不同防火分区但按工艺流程独立设置的。（3）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设置了锁气卸灰装置通过输灰管道互相联通的。（4）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风机后共用一个排气烟囱的。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9 |  | 存在粉尘爆炸的工贸企业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2）干式除尘系统不得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3）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要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4）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要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  **除外情形：**（1）设置在生产设备设施本体上的除尘装置。（2）喷砂机、抛丸机、静电喷涂工艺专门用于固、气分离，收集喷砂、钢丸、静电喷涂粉的旋风除尘器。（3）已采取控爆措施的两级及以上干式除尘系统，用于收集较大颗粒粉尘的一级旋风除尘器。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0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不得采用正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要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不得采用正压除尘方式。（2）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要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1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系统不得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不得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除尘系统不得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2）除尘系统不得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除外情形：**纺织企业采用的除尘地沟。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2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要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要设置锁气卸灰装置。（2）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要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3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 |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被划分为20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要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2）20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要符合防爆要求。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4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2）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注：火花探测消除装置应安装在与砂光机连接的除尘器主进风管，或者安装在与每台砂光机连接的支风管。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5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要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2）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6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要严格落实粉尘清理制度，确保作业现场积尘不严重 |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确保作业现场无积尘。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7 |  |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不得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的空调系统不得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氨直接蒸发制冷的冷藏库、穿堂、封闭站台，作为加工、分拣、包装作业场所不得使用。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8 |  |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9人 |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快速冻结装置要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2）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单独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9人。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9 |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㈠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且在有限空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00 |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要设置监护人员 | 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 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㈡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 | （1）有限空间作业前，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2）有限空间作业前，要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在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不得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要设置专门的监护人员，监护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要进行全程监护。 | 基础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备注：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昆山区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仅为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